**总 说 明**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嘉兴大学梁林校区笼式足球场加装顶棚工程；

2、建设单位：嘉兴大学；

3、项目位于：嘉兴大学内操场；

4、嘉兴大学梁林校区笼式足球场加装顶棚工程目包括22米\*44米加盖膜结构，具体内容新增钢管柱、桁架梁及PVDF膜布等工程。

**二、招标范围：**

嘉兴大学梁林校区笼式足球场加装顶棚工程施工图中所有内容，具体详工程量清单。

**三、清单编制依据：**

1、浙江中房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施工图；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5、《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C50857-2013）

6、《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

7、《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及相关解释。

8、与造价相关的文件、法律法规和省站的有关定额解释；

9、甲方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

1. **清单编制及报价注意说明：**

1、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和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结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投标人自行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自身情况，依据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参照《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进行编制；

2、工程量清单报价应统一使用综合单价计价方法；综合单价法指分部分项工程费、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及相关其他项目费的单价按综合单价计算，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规费、税金按《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规定的程序另行单独列项计算的一种计价方法；综合单价是指完成工程量清单中的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风险费用之和。

3、投标报价的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班消耗量应根据本单位企业定额确定，没有企业定额的，可参照本省计价依据；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应按照本单位自己掌握的市场价格信息确定，如没有，主要材料价格参照《嘉兴造价管理》2025年第5期或市场行情，如嘉兴没有的,可参照浙江省相关造价信息；人工价格参照《嘉兴市造价管理信息》2025年第5期；

4、本工程施工取费费率按浙建建[2018]61 号文《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的通知》、嘉建办〔2019〕34 号文《关于转发省住建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版）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 号文件《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22）37号《省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进行计取；其中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费率不得低于相应基准费率的 90%（即施工取费费率的下限）；规费最低不得低于标准费率的 30%；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法编制，税率按9%计取；其余费率（"标化工地增加费"除外）可参考相应施工取费费率由投标人自行确定；

5、工程量清单的每一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将被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任何与此有关的工程价款，招标人将不另行支付；

6、除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外，措施项目清单中未列的项目，投标人根据自身实力、工程现场实际情况以及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规范规定等认为必要的，可自行在其他措施费中填报；

7、工程量清单中已对项目的主要特征进行了描述，但不保证次要特征描述完整，投标报价时对已描述的主要特征与图纸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若工程量清单中有未描述的次要特征，各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按施工图、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图集及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等全面考虑组价内容计入综合单价；

8、如发现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及工程量与图纸实际不符时，除招标文件另有要求外，投标人应在招标答疑时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进行复核并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如招标人没有做出修正，投标人仍应按原提供的项目及工程量报价。投标人擅自修改的，其后果自负；

9、施工过程中，做好校方内部人员（第三方人员）的安全管理以及运输车辆对道路的保洁、畅通、维护、协调并在路口做好；

1. **清单其他说明**

1、现场按不拆除原有围网施工方式计入，施工单位需考虑相关保护措施；

2、原有横向桁架按保留处理，仅计入上部增加水槽；

3、纵向桁架按新增计入；

4、原203\*12钢管柱按保留计入；